

#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各科室、价格检查所：

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），请各所、各科室认真学习，结合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做好贯彻落实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改革举措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涉企信息归集运用，推动改革有序实施。《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电子证件数量汇总规范》、《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电子证件数据规范》等相关材料可至市局内网下载。

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，是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改革实施工作，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、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。

---

附件:

1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

2、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全国版)

3、市场监管部门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信息技术方案

4、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电子证件数据规范(2021年6月)

2021年7月15日

